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陳嘉琪

被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本院查詢表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秀珍